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在取得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詳情如下：

(1) 發行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1,400億元。

(2) 金融債券類型

包括但不限於：小微金融債、綠色金融債、普通金融債、科創債、三農債等。

(3) 額度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本次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議案之日起至2027年6月底有效。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本次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同意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市場窗口擇機發行。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議案以供審議。

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刊載，及適時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